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1991-9-19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1991年9月19日公通字（199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现将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案件的管辖问题通知如下：
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案，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更新日期：2006-2-20

阅读次数：6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又犯脱逃罪可否由劳改场所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电话答复

 打印 |  关闭

